

考点限时训练(十七)

一、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1~3题。

老校长的雨靴

庞余亮

一个人的身份与穿着绝对有关系,比如我们校长曾经到村里的裁缝店做过一套西装,瘦瘦的校长穿起来就不伦不类,反倒是他穿上蓝卡其的中山装好看些。不过他到乡里开会到城里办事还是穿上了他的宝贝西装,又穿上了他的老皮鞋——怕有很多年了,有一只已经歪斜了。看得出他穿上西装的感觉并不好,可是他说有什么办法呢,上次进城,人家都以为他是个老古董,还是穿西装好些,穿西装人家的目光就少了,走路就轻松些,城里人就喜欢穿西装。

穿西装也就穿西装吧,可是一到下雨天,穿上西装的他偏偏又蹬上了一双中帮雨靴,这就更加不伦不类了,怎么看怎么别扭。每当他穿上这件衣服,学生们就在背后叫他“德国鬼子”。但乡下土路一下雨就泥泞不堪,一走路就是一脚的烂泥,想甩都甩不掉,真是固执的坏脾气。如果还想“甩”的话——用校长的话说就是想要派头的话——皮鞋一会儿就变成了小泥船,所以雨靴还是更适合于土路。看来校长穿雨靴还是穿得理直气壮的,既然穿着理直气壮,别人怎么看也就无所谓了。他心安理得地穿着后摆有点吊的西装和粘着烂泥的雨靴到乡里或进城办事。回来时他乐呵呵的,他似乎没少什么,实际上雨靴上已少了许多烂泥,而原先黑色的泥渍变成了白色的泥斑,像踩了一脚的雪。

本来我早已不用雨靴了,过去在上师范前下雨赤脚;上师范时下雨也无所谓,到处都是水泥路。可是到我们学校就行不通了,烂泥似乎见皮鞋见得不多,反而亲昵得太过分了,开始我还“甩”,下雨穿皮鞋,后来再也不行了,我心疼。乡里经费紧,工资不仅发得迟还总打折,我不能死要面子活受罪,所以我托穿雨靴的校长到乡供销社买回了一双雨靴。

新雨靴锃亮锃亮的,亮得能照见人的脸,雨珠滴在上面一会儿就滚走了。我走路时觉得有人在看我的脚。不过雨靴老得很快,不出几个雨天,雨靴就老得和校长脚上的雨靴差不多。似乎只有老了的雨靴才更和泥土亲近些,老了的雨靴更协调些。

每年开学前我们学校里的老师都要乘船到城里新华书店一趟。我们在城里往船上搬书,搬完书后一起去一

家馄饨店吃馄饨——校长说这是城里最好吃的馄饨。吃馄饨时还可以在碗里多撂一些辣椒,那个香啊,那个辣啊,吃得鼻子上都冒汗。吃完了我们一身轻松,校长还脱掉了西装,露出两种不同颜色织的毛衣,然后我们再一起乘船回去。有一次开学前去城里,正好早晨下雨,我们都穿了雨靴,然后又一起穿着雨靴上了船。上了船校长还指挥我们在船帮上把雨靴上的泥洗掉,用校长的话说,要让城里人认为我们穿的是马靴,而不是雨靴。亏他想得出来!到了城里,太阳升上来了,城里的水泥路不像乡下的泥路,乡下泥路要晒两个晴天才能晒干,而城里的水泥路只要一个钟头就干了。穿着雨靴的我们几个好像是“德国鬼子进城”,雨靴底在水泥路上总是要沉闷地发牢骚,天不热,我身上全是虚汗,到了新华书店,上楼梯时营业员都哧哧地发笑。如果这还不算尴尬的话,我在回船的路上居然遇到了我城里的同学。同学笑眯眯的,目光却朝下,他看到了我的雨靴,我们的雨靴。后来好不容易同学走了,我觉得满街上的人都在看我。我躲到校长他们中间走,他们走路声居然那么响,都有点步调一致了,我都感到全城人的目光在喊口令了:“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一……”可校长和其他同事并没意识到这些,他们旁若无人“一二一”地走着,他们要带我一起去吃馄饨。

回去的路上,校长首先把那双在水泥马路上叫了一天的雨靴脱下来,然后就躺到了我们刚从新华书店买回来的书捆上,我们也相继把雨靴脱下来。河上的风吹过来,吹得我们双脚那么舒坦,校长一会儿就在新书捆上睡着了。摇船的节奏好像在催眠,他还发出了呼噜声,而他的旧雨靴,一前一后地站着,像哨兵一样守卫着他的梦乡。

(选自《广西文学》2018年第5期,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校长特意做了西服且不伦不类地穿着,是为了开会,办事方便,并不是真为了“身份”。
 - B. “我”从不穿雨靴到穿上雨靴,既是现实环境需要,也因为“我”对雨靴情感的转变。
 - C. 小说围绕着“雨靴”来展开情节,雨靴是乡村生活的象征,体现出与城市生活的不同。
 - D. “怎么看怎么别扭”“亏他想得出来”等叙述,似贬实褒,鲜明地表现了校长的性格特点。

2. 小说以“我”的视角来叙事,对老校长这一形象的塑造有什么好处?请简要说明。

答:_____

3. 作品语言富有特色,极具表现力,请结合全文加以概述。

答:_____

二、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4~6题。

冬 材

周 伟

一个冬日,城南诊所,我推门进去,娘躺在病床上,正在打着点滴。我急急地问娘,您烧到多少度?娘说,我试了体温,毛毛烧。年轻时挺得住,唉,年岁大了,只好来吊点滴。娘说得若无其事,但娘的脸上还是起了变化。我正眼看娘时,娘马上侧过脸去。医生急急接过话:还毛毛烧,都40度了,幸亏来得早。

娘岔开话题,和另一个打点滴的老婆婆拉起了家常。娘说:你老人家有几个儿女呀?老婆婆答:两个儿,一个女。

娘看了看她孤单单的一个人,问:他们不管你?老婆婆答:不管。也管不了这么多,我跟小儿子过。小儿子也是前世的冤家来收债的,也不怪他们。

我看那老婆婆,原来是住在老街的冬材他娘。冬材娘老弱多病,常常在老街捡废品卖钱。冬材患脑膜炎后

遗症,是个弱智,与他娘相依为命。冬材娘怕冬材丢了,在他的每件衣服上都用白线绣了字:老街34号冬材。

娘问:难道生病了,他们也不管?冬材娘低低地回答:我们娘俩互相照应着。他们要讨生活,各顾各的,蛮不容易的。长久,诊所里谁都不说话。长久的静,只有点滴在一滴一滴地落下。

娘的血管太细,打点滴时用七号针,很慢很慢。坐了一个多钟头,我的屁股下面似生了钉子一般,坐不住了。娘看出来了说:你有事忙你的,我打了针就回去了,不用管我。

医生却不屑,你娘打得还算快的,冬材娘都四个小时了,她的儿子还在外面等着呢。我才发现冬材坐在门口一侧,天气很冷,他不时地打着哆嗦,还透过拉紧的玻璃门往里瞅。也许是想看清楚,他整个脸都贴在玻璃门上,看上去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眼睛睁得老大,静静地看着门里的一切。

娘问冬材娘:怎么不把你儿子喊进来?冬材娘答:我不要他陪,他要陪我来。他来,又不肯进来,怕别人闻着他身上的味。

冬材娘先打完点滴。医生拔出针,要她用手摁一会儿。谁料她急于起身,一用力,手上的血直冒,谁也没看见,在门口的冬材拍打着玻璃门,嗷嗷地叫着。交完钱出门,冬材在门口扶着他娘,没走五米远,下台阶时,冬材娘摔倒了。冬材嗷嗷又高声大叫,近旁的人都拥了上去。再看时,冬材扶着他娘一步一步走向远处,远处的天暗了下来。

过了几年,我再去老街,老街看上去更老了,冬材家的老木屋歪歪的,似乎有随时倒下来的危险。我没有见到冬材娘,以为没人住。刚准备走开,听见吱呀一声,虚掩的门缝里探出脑壳,是冬材。他的眼睛还是睁得老大,脸已消瘦得不像样子,衣服穿在身上就像挂在木架子上,空空荡荡。冬材出不来,门上是一把长长的链子锁。

冬材嗷嗷又高声大叫,老街出奇地静。抬头看天,老街的阳光是淡白淡白的,了无生气。

我问了一个老人,知道冬材娘过世了,只剩下冬材住在老街。起先,大家都劝冬材的兄姐接冬材走,冬材死也不离开老街,不离开老屋,要在老屋等娘回来。冬材认定一个死理,娘走丢了会回来,娘不会离开冬材的。

冬材有政府的低保,冬材的兄姐也不能让冬材饿死。他们轮流送饭,一人一月,一天两次。事多了,事杂了,有时忘记了,一天一次,甚至两天一次。关在老屋里的冬材,吃喝拉撒都在屋里,他睡的时候少,唯恐睡熟了,不能

第一眼看见回来的娘。冬材终日把眼睛睁得老大。

有人看见冬材竟能穿针走线，照着娘在他衣服上绣的字，绣得有模有样：老街 34 号冬材。令人惊讶的是，“冬材”后面绣了老婆婆满是皱纹的脸。我想，冬材绣的是：老街 34 号冬材的娘。冬材笃定，娘穿着他绣的衣服也能找到回家的路。

冬材在去年最冷的冬天走了。

今年冬天又是特别冷，我陪娘在旺旺的火塘旁烤着火。娘和我都异口同声地说到冬材。娘说，老街真老了。这年月，傻的不见得真傻，正常的也不见得正常。今年的老街肯定最冷了。

(有删改)

4.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开头写发生在诊所的事情,是小说情节的开端和发展,用概括叙述和具体叙述相结合的方式,展现冬材和他娘相依为命的生活状况。

B. 小说中冬材患脑膜炎后遗症,智力比不上一般人。作者通过对冬材的动作、语言和神态的描写,表现他对母亲的爱,真挚动人。

C. 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叙述的方式,通过“我”的观察和叙述,使小说情境和情节显得更为真实,拉近了作者与读者的距离。

D. 冬材娘担心冬材走丢了,就在他的衣服上绣了“老街 34 号冬材”。这看似淡淡的一笔,却为后面冬材模仿他娘绣字作了铺垫,使情节高潮显得合乎情理。

5. 小说结尾说“这年月，傻的不见得真傻，正常的也不见得正常”，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答：

6. 小说多次描写“冬天”这一自然环境,请从文中举出三处例子,并简要分析。